臺北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105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1 月 11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254 號令修正，全文 9 條

第一條　（目的）

本校為有效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規劃校務整體發展方向，特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」設立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（任務）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擬。

二、學校重大建設之規劃。

三、學校重大投資與財務之規劃及審議。

四、其它重要校務事項之規劃。

第三條　（委員之設置）

本會置委員三十三至四十七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附屬醫院(附醫、萬芳、雙和)院長、校友總會會長、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行政或學術一級主管六至九人、教師代表一至三人、職員代表一至三人及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組成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　（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設置）

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；本會事務性工作由秘書處兼辦。

第五條　（工作小組之設置）

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，進行先期作業，得設置各項工作小組規劃辦理。

第六條　（委員任期）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七條　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　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　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